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SHANGYE YINHANG
FANGKUAN SHIWU

商业银行 放款实务

主编◎周志翠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主 编 周志翠

副主编 马丽斌 张 楠

参 编 赵 蕾 唐 敏 辛兵海 王 潮 何 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放款实务 / 周志翠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640 - 4227 - 1

I. ①商… II. ①周… III. ①商业银行—信贷管理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253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1. 25

字 数 / 493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2000 册

定 价 / 43. 0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编写人员根据近年来讲授“商业银行放款实务”课程的教案,在搜集大量商业银行贷款操作管理文件和案例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以及相关国际银行管理经验和发展趋势,参考原有《银行信贷管理》教材的结构和部分内容,按照高校教育项目制要求,重新构架了商业银行放款的理论知识与案例内容,编写了该教材。该教材共分四编十二章。第一编为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包括第一、第二、第三章,介绍了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第二编为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包括第四、第五章,从贷款法规、制度以及贷款流程管理角度,分别介绍了贷款原则与政策,贷款对象、条件与贷款分类,贷款期限与利率,贷款程序,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贷款风险管理与不良贷款盘活,贷款担保,授信内部控制,个人贷款管理,小企业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借款合同等内容;第三编为个人贷款,包括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从个人贷款业务实务角度,重点介绍了个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信用卡贷款、存单质押贷款的含义、分类、贷款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第四编为公司信贷,包括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从公司信贷业务实务角度,重点介绍了公司信贷基础知识、公司信贷的要素、贷款流程与操作要求等内容。

该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注重贷款实务操作。结合部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突出信贷业务流程操作基本规定、各步骤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使学生更清楚地理解自己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中的职责和任务所在,掌握其工作要点和重点,强化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并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对知识、技能的要求。

第二,强调贷款流程管理。以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岗位的业务流程为线索设计课程内容,将个人贷款业务和公司贷款业务贯穿其中;增加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处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贷款管理过程与内容,重视贷前调查和贷款发放后的日常检查、风险预警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有利于客户经理(信贷人员)有效把握借款客户的偿债意愿和还款能力,尽可能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

第三,适当补充专栏资料。在正文中增加银监会职责、巴塞尔委员会、利息所得税、存

款准备金率、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合同文本、固定利率房贷、助学贷款、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等小资料，以及信用卡透支与诈骗等案例，既作为对正文相应内容的解释和补充，又能够避免空洞说教，从而提高教材的可阅读性。

本教材主要适合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函授学员及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个人等）了解银行贷款活动及其要求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周志翠教授担任主编，马丽斌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赵蕾、唐敏、辛兵海、王潮、何伟。其中，周志翠编写了第一章，马丽斌编写了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章，张楠、王潮编写了第八章，唐敏、辛兵海编写了第九、第十一章；赵蕾编写了第十、第十二章，并与何伟联合编写了第四章。

由于编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第一编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

第一章 商业银行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与组织形式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与资金运动	12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	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	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0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	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的构成	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金运用要求与管理规定	36

第二编 贷款业务基础与法规制度

第四章 贷款业务基础知识	49
第一节 贷款原则与政策	49
第二节 贷款对象、条件与贷款分类	50
第三节 贷款期限与利率	53
第四节 贷款程序	57
第五节 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与信用等级评定	71
第六节 贷款管理制度与贷款定价	99
第七节 贷款风险管理与不良贷款盘活	104
第五章 贷款业务法规制度	119
第一节 贷款担保	119
第二节 授信内部控制	129

第三节	个人贷款管理	132
第四节	小企业授信	136
第五节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139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	142
第七节	借款合同	145

第三编 个人贷款

第六章	个人贷款概述	175
第七章	个人消费贷款	181
第一节	个人消费贷款概述	181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185
第三节	个人汽车贷款	200
第四节	个人教育贷款	210
第五节	其他消费贷款	217
第八章	个人经营类贷款	220
第一节	个人经营类贷款概述	220
第二节	个人经营类贷款流程	223
第三节	小额贷款	227
第四节	个人商务贷款	240
第九章	其他个人贷款	244
第一节	信用卡贷款	244
第二节	存单质押贷款	258

第四编 公司信贷

第十章	公司信贷概述	281
第十一章	公司信贷业务流程	287
第一节	贷款申请受理与贷前调查	287
第二节	贷款审查与审批	293
第三节	贷款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297
第四节	贷后管理	301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公司贷款	308
第一节	短期贷款	308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315
第三节	其他类公司贷款	327
参考文献		331

第一编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

商业银行基础知识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含义与发展沿革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资金配置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通常，商业银行是指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能够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能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的业务综合化、功能多样化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沿革

英文单词“Bank”（银行）一词来源于拉丁文中的“Banca”或者“Banco”，原意是“长板凳”，指在商业交易所用的长凳和桌子。在中世纪中期的欧洲，各国之间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港口城市由于水运交通便利，各国商贩云集，成为欧洲最繁荣的商业贸易中心。各国商贾带来了五花八门的金属货币，这些货币由于品质、成色及质量不同，兑换起来就有些麻烦，于是，出现了专门为商人鉴别、估量、保管及兑换货币的人。按照当时的惯例，这些人都在港口或集市上坐着长凳，等候需要兑换货币的人，渐渐地这些人就有了统一的称呼——坐长凳的人。由于经常办理保管和汇兑业务，他们手里有了一部分没有取走的现金，于是就把这部分暂时不用兑付的现金借给急需用钱的人，以赚取利息。客户有了闲钱就可以存到“坐长凳的人”那里去，需要时取出来。这些机构就像一个存钱的箱子，所以，后来英文移植为“Bank”，原意是指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存贷、办理汇兑和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而我国早在11世纪，就有“银行”一词，

当时人们习惯把各类从事商业或小商品生产的机构称作“行”，即行业之意，故“银行”是指从事银器铸造和交易的行业。鸦片战争后，外国金融机构侵入我国，人们根据我国长期使用白银作为货币的情况，将当时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这类外国金融机构 Bank 叫做“银行”。

商业银行的发展经历了4个阶段。

（一）货币兑换业

在封建割据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各个国家、地区使用的铸币材料、质量和成色各不相同，国际间、地区间的贸易往来就必然会产生对货币兑换的需要，于是，逐渐从商业社会中分离出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即货币兑换商，他们从事的行业被称为货币兑换业。

（二）货币经营业

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渐渐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即专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与汇兑等与货币流通有关业务的行业。货币兑换业与货币经营业的区别在于业务范围不同。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不便和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委托其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这样，货币兑换商不仅兑换货币，还经办货币的保管、汇兑及结算等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于是，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货币经营业。

（三）近代银行

货币经营业所从事的货币流通业务，为银行业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因为银行必须有货币业务，才能开展信贷业务。货币经营者在办理货币兑换、保管及汇兑等业务的过程中，不但获得大笔业务收入，并且集聚了大量货币资金，成为他们经营贷款业务的基础。最初，他们只用自己的资金放款，后来逐渐用吸收的存款来办理放款。于是，货币业务与贷款业务有机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为银行业了。

银行就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充当债权人、债务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以办理信用业务为主是银行业区别于货币经营业的标志。这些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存款，并为他们办理转账结算，后来才开始办理贷款业务，但主要对象依然是政府，且利率过高，规模不大；同时，由于高额贷款利息使职能资本家利润过低甚至无利可图，因此，他们迫切要求建立一种既能汇集闲散资金，又能按照适度利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现代银行。

（四）现代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通过两条途径产生：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转变过来；二是按照公司原则组建的股份银行。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商人集资合股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和现代银行制度的诞生。

英格兰银行最初的贷款建立在真正的商业行为之上，并以商业票据为凭证，一旦产销完成，贷款就可偿还。这类贷款偿还期短，流动性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融通短期资金的界限，不仅发放短期贷款，还发放长期贷款；不仅向工商企业提供贷款，还向一般消费者发放；有些商业银行不仅通过发放贷款获取利润，还通过证券投资、黄金买卖、租赁、信托、保险及咨询等获取收入。商业银行最初的意义是经营短期商业资金的银行，但现代商业银行早已突破这一概念，成为全能的、综合性的金融机构的代名词了。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我国的金融机构始于唐代,北宋时期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货币——交子,到明末清初,以“票号”“钱庄”为代表的早期金融业已十分发达。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银行也随之涌入。最早是在1845年,英国在广州设立了丽如银行,后改称东方银行。1897年,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1906年,清政府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该银行可以铸造货币、发行货币和代理国库,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后改称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称中国银行。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控制中国金融业,于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之后又控制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逐渐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78年以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机构单一,基本上只有一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既掌管货币发行权,管理金融活动,又办理所有银行业务。改革开放使我国金融业步入了蓬勃发展的轨道,我国逐步打破“大一统”的银行体系,恢复和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四大有商业银行,成立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深圳发展银行等股份制银行,设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等。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以国有金融机构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分工合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与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可分为3大类: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和经营性金融机构。

(一)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二) 金融监管机构

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银行业的监管;中国证监会是我国证券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证券业和期货业的监管;中国保监会是我国保险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对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监管。

(三) 经营性金融机构

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以下几种。

(1) 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

(2)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一般是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其他中间业务的营利性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合资银行等。

(3) 证券机构: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如发行人、投资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

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

(4) 保险机构: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在华开业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5) 信用合作机构:信用合作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及农村信用社。

(6)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7) 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等。

2009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857家,营业网点19.3万个,从业人员284.5万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3家,大型商业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43家,城市信用社11家,农村商业银行43家,农村合作银行196家,农村信用社3056家,邮政储蓄银行1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37家,信托公司58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91家,金融租赁公司12家,货币经纪公司3家,汽车金融公司10家,村镇银行148家,贷款公司8家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16家。

截至2009年12月,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达到16家,分别为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见表1-1)。

表1-1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情况一览表

银行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类别
深圳发展银行	1991年4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9年11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民生银行	2000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招商银行	2002年4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华夏银行	2003年9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交通银行	2005年6月	香港联交所	H
	2007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建设银行	2005年9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05年10月27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银行	2006年6月1日	香港联交所	H
	2006年7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工商银行	2006年10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兴业银行	2007年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信银行	2007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香港联交所	H

续表

银行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类别
宁波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南京银行	2007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北京银行	2007 年 9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中国农业银行	2010 年 7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2010 年 7 月 16 日	香港联交所	H
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截至 2009 年年底, 共有 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4 家银行在华设立 229 家代表处,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在华设立 33 家外商独资银行 (下设分行 199 家)、2 家合资银行 (下设分行 6 家、附属机构 1 家)、2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71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 95 家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为 49 家、外资法人银行为 32 家 (见表 1-2)。

表 1-2 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一览表

机构类型	外国银行	独资银行	合资银行	独资财务公司	合计
法人机构总行		33	2	2	37
法人机构分行及附属机构		199	7		206
外国银行分行	95				95
总计	95	232	9	2	338

专栏资料 1-1

中国银监会主要职责与业务部门监管对象

中国银监会根据授权, 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

银监会的主要职责: 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主要业务部门的监管对象介绍如下。

银行监管一部: 负责监管国有商业银行。

银行监管二部: 负责监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合作信用社。

银行监管三部: 负责监管外资银行。

银行监管四部: 负责监管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监管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监管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与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商业银行的一般企业性

商业银行同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拥有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

（二）商业银行的特殊企业性——金融机构性

（1）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和内容具有特殊性。一般企业经营的是物质产品和服务，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有关或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2）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的关系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依靠银行办理存、贷款和日常结算，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基础；商业银行依靠一般企业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扩大资金来源，并以一般工商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取得利润。

（3）商业银行对社会的影响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好坏只影响到一个企业的股东和这一企业相关的当事人；商业银行的经营好坏却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稳定。

（4）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具有特殊性。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比对一般工商企业的管理要严格得多，管理范围也要广泛得多。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然后通过资产业务，将所集中的资金运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去，即在资金供给和需求双方之间充当中间人的角色，调节资金余缺。商业银行发挥这一功能具有以下作用：

第一，使闲散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二，使闲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第三，续短为长，满足社会对长期资本的需要。

（二）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职能建立在信用中介的基础之上，是指商业银行在办理负债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资金账户间的划拨和转移，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转移存款等业务活动。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节约社会流通过费用。

（三）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存款的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从事投资业务，派生出更多的存款，从而扩大货币供应量。当然，这种货币不是现金货币，而是存款货币，它只是一种账面上的流通工具和支付手段。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受以下因素的制约：

第一，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以存款为基础。

第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自主掌握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与客户提现率等因素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

第三，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前提条件是客户要有贷款需求。

（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其在提供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过程中所获得的大量信息，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这些服务主要包括财务咨询、代收代付、担保、信托、租赁、信用等级评估、投资理财及保管箱等。

（五）调节经济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余缺，同时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指引下，在国家其他宏观政策的影响下，调控经济结构，调节投资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引导资金流向，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不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

（一）按组织结构分类

从组织结构看，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单一银行制、总分行制、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的特点是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又称分支行制，是指除总行以外，可在本地或外地设有若干分支机构，从而形成以总行为中心、建立庞大的银行网络的银行制度。

总分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其总行除了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和办理业务；总管理处制是指其总行只负责管理控制分支行，本身并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总分行制，我国也是如此。

3. 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某一银行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而建立的一种银行制度。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非银行性持股公司：指由非银行的其他企业通过控制银行的大部分股权而组织起来的。

(2) 银行性持股公司：指大银行通过控制小银行的大部分股权而组织起来的。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称连锁经营制或联合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购买若干家独立的商业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控制这些银行。

(二) 按业务结构分类

从业务结构看，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可分为职能分工型和全能银行型。

1. 职能分工型

职能分工型又称银行分业制，即通常所说的分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租赁业务及信托业务截然分离，不同的业务由不同的金融机构经营。

2. 全能银行型

全能银行型又称综合银行制，即通常所说的混业经营，是指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金融业务，即不仅可以经营普通的存贷款业务，还可以经营证券、保险和信托等业务。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

要明确或研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目标，首先应对经营和管理、商业银行经营、商业银行管理以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含义加以理解。

(一)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含义

1. 经营与管理的关系

经营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营存在于商品再生产的全过程。广义的经营，是指企业达到预期目标的活动的总称。

管理是组织人们为达到预定目标而进行的有效活动。这一概念包括以下5个层次。

(1) 管理是协调个人活动进行整体要求的过程。

(2) 整体要求产生于既定目标，没有目标，就不会产生管理。

(3) 管理的主要手段是指令和指挥。

(4) 管理的对象是人的活动，而不是单纯的人，人的活动离不开物质条件，因而管理并不排除对物的管理。

(5) 有效活动是指实现目标的全部过程，即事先预测—决策—组织指挥—成果—反馈调节。

经营与管理的关系是：经营决定管理，管理促进经营；经营侧重于外向的业务开拓，管理侧重于内向的组织活动，主要为人际关系的协调。

2. 商业银行经营与商业银行管理的含义

商业银行经营包括货币信用业务的全部活动，即银行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

商业银行为了处理好这些业务活动，一方面，要对人、财、物等诸要素进行科学的计